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水利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次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配合綠能政策，推動水力發電與地熱能發電，及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水權年限，將水力用水及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水權年限予以提高；另考量民生及公共用水屬公益性質且具優先性，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應予修正，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四條)
- 二、水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水力用水及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之水權年限，提高為五年至二十年，但不得逾其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另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延長為每次不得逾三年。(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施行日期，修正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u>交通部</u>中央氣象署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	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中央氣象局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爰將第二項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如下： <u>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三年至五年。</u> <u>二、農業用水：三年至五年。</u> <u>三、水力用水：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u> <u>四、工業用水：三年至五年。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u> <u>五、水運：三年至五年。</u> <u>六、其他用途：三年至五年。</u> 前項各款引用水源為溫泉水者，除第四款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u>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u>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一、為明確規範本法第十八條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年限，第一項增訂第一款至第六款，說明如下： (一)配合政府推動水力發電綠能政策，及考量水力用水為非消耗性用水，參考電業法第十七條規定：「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及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爰第三款將水力用水水權年限提高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地熱能發電設備設

<u>但書規定屬一般水權外，其餘為溫泉水權，年限為二年至三年。</u>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u>但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每次不得逾三年。</u>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u>前三項</u>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u>主管機關</u>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置者之水權以二十年為限，及參考同條例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爰第四款工業用水增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辦理地熱能發電設備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引用溫泉水之水權年限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地熱能開發許可排除適用溫泉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爰地熱能開發並運用地熱發電原則上非屬溫泉開發行為，其引用水源雖屬溫泉水，惟取得用於地熱能發電之水權仍為一般水權。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惟目前臨時用水執照之核准年限不得逾二年，考量如偏遠山區鄉公所因民生與公共設施相關需求申請臨時水權，屬具公益性及優先性，為簡正便民，爰參酌第一項第一款家用及公共給水之
---	--	--

		水權年限至少為三年，延長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為每次不得逾三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u>交通部</u>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u>施行日期</u>，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u>，自○年○月○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為利地熱能發電政策執行，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俾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施行日期一致。